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中小河流支流山洪防治工程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盛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 2024 年淤地坝应急抢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

工程内容: 填补坝体冲沟、维修上坝道路、维修损毁的放水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要求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中标价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零柒元玖角叁分（小写：1139707.93 元），按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决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楼 4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准格尔旗中小河流支流山洪
防治工程项目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盛睿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